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增加铬酸溶液、硝酸钠业务，公司已获得该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1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18年7月23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拟变更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铬酸溶液、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资产”）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将位于西塞山区黄思湾街办工人村土地面积为 25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汇达资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合同约定转让地块位于西塞山区黄思湾街办工人村，土地面积为 252.8 平方米（以证载面积为准）。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批发零售用地 56.3 平方米（原证号黄石国用(2012)第 00292 号），城镇住宅用地 196.5 平方米（原证号黄石国用(2012)第 00292 号）。

3. 公司及汇达资产配合，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过户登记至汇达资产名下，且公司应确保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4. 公司及汇达资产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地块转让价款为 60.9509 万元（黄石嘉晟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格）。

5. 公司及汇达资产一致同意，待公司将上述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地块不动产权过户登记至汇达资产名下后 7 个工作日内，汇达资产将 60.9509 万元的土地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公司。

5. 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确保该地块用途的，汇达资产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向汇达资产支付违约金。

6. 公司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约定土地交付汇达资产的，汇达资产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7. 汇达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按照月 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因汇达资产的原因，造成无法在 60 日内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公司应确保本合同约定转让地块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的情形，且公司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地块不涉及其他纠纷，否则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且汇达资产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 10%向汇达资产支付违约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